

# 供應商管理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

- **提升成本領先能力**  
建立長期且良好合作模式，取得具競爭力之供應鏈價值。
- **建立永續供應鏈能力**  
帶動供應商經濟、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永續績效，推動供應鏈永續發展。
- **強化供應鏈供應能力**  
持續輔導供應商達成交期穩定性、配合協調性及料件多元性之目標。
- **重視環境友善**  
與供應商共同執行綠色採購，兼顧經濟與友善環境。
- **關注環境議題**  
關注供應商能、資源使用及廢棄物再利用措施，強化其永續風險管理能力。

## 供應商管理具體作法

- **供應商評估**
  1. 除須通過供應商評鑑外，並應遵循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。
  2. 針對新供應商財務狀況、成本競爭力、產品品質與交期…等項目評估，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要求。
  3. 鼓勵供應商取得ISO或其他環保相關認證，並列入評分項目。
  4. 要求主要原料供應商必須取得以環保、勞動人權及職業安全等為稽查重點之「全球回收標準(GRS)認證」，增加產品中回收材料的使用，並減少/消除因生產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。
  5. 優先選擇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之在地廠商。
- **供應商評鑑**

本公司每年針對品質穩定性、成本競爭力、配合度及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進行供應商評鑑，並追蹤未達標準廠商之改善情形，期能在經濟面，提升品質、取得成本優勢與精進技術；在環保議題上，共同改善廢棄物再利用、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；社會及人權議題則加強商業道德、勞工職安與福利措施等，攜手善盡社會責任，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。

依供應商評核結果，每年於管理會議中報告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1. 80分以上：績優廠商，持續甚至增加採購量。
2. 60分~79分：合格廠商，在交易過程中關注並鼓勵供應商強化ESG落實。

3. 未達60分：未達標準廠商，積極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對供應商之要求，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複評仍未達標準者，將與該廠商停止交易至少6個月。終止交易後，由供應商重新申請，除改善既有問題外，仍應通過供應商評鑑作業，始能恢復交易。

➤ **供應商宣導與溝通**

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訓練，透過不同形式引導與溝通，在雙方交流過程中，精進技術、提升品質穩定性、交期準確度與售服速度，宣導實施節能減碳、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，同時關注其能資源使用及水資源管理，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衝擊；並鼓勵供應商積極推動勞動人權、員工健康及消防保養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計畫，符合國際規範。